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本校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事務人力配置靈活運用，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規，特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契僱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專任編制外人員。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各單位因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擬申請契僱人員時，得先自我進行人力分析及人力評估後，並填報本校「職員、臨時行政人員人力評估暨建議表」送請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經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
前項人力評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等十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契僱人員之進用，除具有相關專業及所需學歷水準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二、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四、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第五條 契僱人員之工作期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在年度中及年終予以工作考核，作為晉級及續僱之依據。
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契僱人員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遵守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前項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書另訂之。
新進契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正式簽約進用（考核紀錄表如附表一）。
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第七條 契僱人員應於初任到職當日至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健保轉出單等資料。

第八條 契僱人員之職稱、資格條件及薪酬標準，依附表二、三、四之規定。

第九條 契僱人員僱用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守有關規定及義務，如有違反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解僱。

第十條 於契僱期間內，除不影響本職業務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合作、政府委託)相關計畫工作，至多以二個為限，執行兼任工作時間不得與本職上班時間重疊，且本職與兼任工作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所支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除計畫經費外，不得申請加班，執行兼職工作。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如下：

一、契僱人員（行政類、技術類）、專案計畫人員(含各項專款專用專案計畫人員)為人事室。

二、契僱事務人員、契僱清潔人員為總務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助理試用期間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月支薪資		元		學 歷			
能力紀錄	事 假	天 時	病 假	天 時	獎懲紀錄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遲 到	天 時	早 退	天 時		記 大 功	次	申 誠	次		
	曠 職	天 時	家庭照顧假	天 時		記 過	次	記 大 過	次		
工 作 項 目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工作 (50分)		1.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且隨到隨辦。 2.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3.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並與相關人員密切配合。 4.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5.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6.其他：								分	
品德 (20分)		1.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2.與同事相處是否敦厚謙和謹慎誠懇。 3.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4.其他：								分	
學識 (15分)		1.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2.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3.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4.其他：								分	
才能 (15分)		1.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2.是否具備良好的溝通協調能力。 3.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4.其他：								分	
考核結果		☐ 表現良好，考核合格，建請正式僱用。 ☐ 考核不合格，不予僱用。 ☐ 其他：								總計 分	
說明		依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9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本校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產學經理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護理師(護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61,0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60,0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58,9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57,9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56,9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54,8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53,8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52,8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51,7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50,7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48,6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47,6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46,6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900	36,700	40,900	45,5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300	35,900	39,900	44,5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700	34,200	37,900	42,500
第四級		25,100	26,100	29,100	33,400	36,800	41,400
第三級		24,600	25,500	28,500	32,600	35,800	40,400
第二級		24,200	24,900	27,900	31,800	34,800	39,400
第一級		24,000	24,300	27,300	31,000	33,700	38,3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例如考核通知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不同機關、學校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為一年，每一層級至多提敘五級。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下列情形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給：
 - (一)勞動派遣年資。
 - (二)無考核通知書或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三)未滿1年。
 - (四)同一機關、學校連續2年考列乙等，第2年起至下次考列甲等前之考列乙等年資。
- 四、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五、本校契僱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六、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七、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技能，辦理簡易之事務性工作或技術性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或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用事務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薪資表共計十二級，第一級以新臺幣 24,200 元起敘，最高第十二級新臺幣 29,700 元。
- 二、依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事宜，但以提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事務人員如確因用人單位特殊業務需要，且具有專業證照者，得加發月支薪酬新臺幣 3,000~8,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屏府勞資字第10370901500號函核備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職責程度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執行校舍清潔工作或技術性清潔維護工作
所具知能條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等級薪酬 (薪資)	第十四級	30,700
	第十三級	30,200
	第十二級	29,700
	第十一級	29,200
	第十級	28,700
	第九級	28,200
	第八級	27,700
	第七級	27,200
	第六級	26,700
	第五級	26,200
	第四級	25,700
	第三級	25,200
	第二級	24,700
	第一級	24,200

說明事項：

- 一、新僱契僱清潔人員自第一級薪酬支薪，本表共計十四級，第一級工資自新臺幣24,200元起敘，最高第十四級新臺幣30,700元。
- 二、契僱清潔人員經年終工作考核或另予工作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得晉敘一級薪酬支薪，但以晉敘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酬為限。
- 三、契僱清潔人員領班，如確因業務需要聯絡本校各項臨時交辦事宜，得每月加發薪酬新臺幣500元。